

2020 年度

长汀县林业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的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县林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的责任。拟订全县植树造林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组织、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承担全县花卉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依法承担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的责任。根据全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拟订全县性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依法审批、审核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省控野生动物的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运输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进出口等；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对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组织实施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林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全县苗圃、林业采育场、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

机构建设和管理；承担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组织领导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安全生产。

（九）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林业资金、资产和投融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县级林业各项资金；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计划。

（十）系统自身建设。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外经、外贸、引智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林业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

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林业局机关	财政核拨	73	61
乡镇林业站	财政核拨	82	60
森林公安	财政核拨	46	43
长汀苗圃	财政核拨	8	7
合计		209	17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长汀县林业局主要任务是：加快林业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项目的推进，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县城创建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推进林业项目建设。围绕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年度项目实施任务，加快已开工项目的施工、验收等工作，并加快 2020 年林业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项目的推进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县城创建工作**。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通过创建森林县城，改善我县城乡生态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促进绿色发展。努力打造**义务植树新平台**。认真规划长汀水保科教园国家“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编制基地项目建设方案及基地管理办法，明确基地建设范围、形式、内容和实施程序，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搭建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将基地建设为全国义务植树尽责形

式的新平台。

（二）大力发展生态富民产业。对接国家、省、市项目政策资金，通过项目带动、龙头带动、品牌带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产业融合发展为抓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做好“生态林业”特色文章，保持推进油茶、竹业产业发展，把森林旅游、森林休闲、森林康养、森林步道、森林体验等结合起来，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道路。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乡村振兴通道，建设一批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小镇、森林乡村、森林人家，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促进惠民增收，让“绿水青山”真正变成“金山银山”。

（三）加大林业灾害防控力度。一是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大禁火令发布期间野外火源管控力度，特别要抓好重点时段的森林防火工作。二是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围绕市级下达的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对全县198万亩松林监测实现全覆盖，及时全面彻底清理松枯死木；加强媒介松墨天牛综合防治工作。同时，对重点生态区位实行更严格的防控措施，加强松木及其制品特别是包装材料的检疫监管，严防松材线虫病入侵危害。

（四）加大林业违法行为执法力度。一要加强林地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加强《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工具进行全覆盖的普法宣传，到村到户。二要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多层次监督机制。加强执

法制度建设，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程序，明确执法主体，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依法实施处罚。**三要把及时执法作为遏制违法的突破口，加强监管，严守林地保护红线，对各类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不断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地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深入推进林长制。努力探索林长制建设的有效途径，开展资源调研，研究对策，联合发力，齐抓共管，落实林长制各项工作。**一是完善体系建设，推进工作落实。**加强乡（镇）林长办建设，配备必要设施，强化人员管理，并督促各村委会完成村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尽快完善基层护林网格化体系建设。**二是强化宣传造势，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林长制工作的新举措和新做法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森林资源保护的良好氛围。**三要严格责任落实，严肃追责问责。**督促问题整改，倒逼责任落实，对履职不到位、落实监管责任不力的乡（镇）、村级林长、护林员、严格按相关责任追究和管理办法进行追责问责，推进林长制工作落到实处。

（六）加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把党员质量化，干部廉洁化，队伍年轻化，技术专业化作队伍建设重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念信心，坚持攻坚克难，结合林业工作实际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新热情，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林业铁军，守

护好汀州绿色青山。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人才资源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多途径公开招聘林业相关技术人员，扩充林业干部队伍，保障林业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95.18	一、基本支出	2,363.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5.18	（一）人员经费支出	1,849.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1,812.5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34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13.34
四、经营收入		二、项目支出	332.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七、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八、动用事业基金数			
收入总计	2,695.18	支出总计	2,695.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动用事业基金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695.18	2,695.18	2,695.18								
010159	森林公安	748.99	748.99	748.99								
017008	林业局	1,885.48	1,885.48	1,885.48								
017010	苗圃	60.71	60.71	60.71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资金来源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动用上 年结转 和结余 数	动用事 业基金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695.18	1,812.50	37.34	513.34	332.00	2,695.18	2,695.18	2,695.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8.73	439.73	5.32	163.68		608.73	608.73	608.73												
010159	森林公安	20402	公安	608.73	439.73	5.32	163.68		608.73	608.73	608.73												
010159	森林公安	2040201	行政运行（公安）	608.73	439.73	5.32	163.68		608.73	608.73	60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010159	森林公安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010159	森林公安	20806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7	54.07				54.07	54.07	54.07												
017008	林业局	20806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28.87	128.87				128.87	128.87	128.87												
017033	苗圃	20806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31	6.31				6.31	6.31	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96	171.96				171.96	171.96	171.96												
010159	森林公安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96	171.96				171.96	171.96	171.96												
010159	森林公安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0	28.30				28.30	28.30	28.30												
010159	森林公安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017008	林业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7	70.47				70.47	70.47	70.47												
017008	林业局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5	48.05				48.05	48.05	48.05												
017033	苗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	2.37				2.37	2.37	2.37												
017033	苗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3.47	3.47	3.47												
		213	农林水支出	1,585.82	872.14	32.02	349.66	332.00	1,585.82	1,585.82	1,585.82												
017008	林业局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85.82	872.14	32.02	349.66	332.00	1,585.82	1,585.82	1,585.82												
017008	林业局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0.00					70.00	70.00	70.00												
017008	林业局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017008	林业局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017008	林业局	2130204	事业单位机构	1,099.99	730.97	32.02		337.00	1,099.99	1,099.99	1,099.99												
017008	林业局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	110.00	101.54		8.46		110.00	110.00	110.00												
017008	林业局	2130212	湿地保护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017033	苗圃	2130204	事业单位机构	43.83	39.63		4.20		43.83	43.83	4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42	139.42				139.42	139.42	139.42												
010159	森林公安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42	139.42				139.42	139.42	139.42												
010159	森林公安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9	38.59				38.59	38.59	38.59												
017008	林业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0	96.10				96.10	96.10	96.10												
017033	苗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	4.73				4.73	4.73	4.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财政预算拨款	2,695.18	一、基本支出	2,363.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5.18	（一）人员经费支出	1,849.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1,812.50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34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13.34
		二、项目支出	332.00
收入总计	2,695.18	支出总计	2,695.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695.18	2,363.18	3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8.73	608.73	
20402	公安	608.73	608.73	
2040201	行政运行（公安）	608.73	60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5	18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25	18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25	18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96	171.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96	171.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77	98.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72	69.72	
213	农林水支出	1,585.82	1,253.82	332.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85.82	1,253.82	332.00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	110.00	11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143.82	1,143.82	
2130212	湿地保护	40.00		4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0.00		7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2.00		42.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42	13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42	13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42	139.4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2,695.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3.38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363.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3.30
30101	基本工资	725.73
30102	津贴补贴	266.40
30103	奖金	20.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82
30107	绩效工资	274.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16
30201	办公费	183.82
30205	水费	1.20
30206	电费	18.00
30207	邮电费	18.00
30211	差旅费	51.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4
30304	抚恤金	4.17
30305	生活补助	26.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6
310	资本性支出	18.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3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7.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7.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绩 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林业部门收入预算为2695.18万元，比上年减少20.37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发展性项目资金预算减少20.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95.1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69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1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34 万元，公用支出 513.34 万元，项目支出 33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9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发展性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20.3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公安)支出(2040201) 608.73 万元。主要用于长汀县公安局森林分局人员支出。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205) 189.25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公安、林业局、苗圃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支出。

(三)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101101) 98.7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支出。

(四)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02) 3.4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支出。

(五)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101103) 69.7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支出。

(六) 森林培育支出(2130205) 70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支出。

(七) 森林资源管理支出(2130207) 42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公安协管员支出及森林资源变化调查建档经费。

(八)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2130234) 180 万元。主

要用于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

（九）事业机构支出（2130204）1143.82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事业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十）行政运行支出（2130201）11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行政人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湿地保护支出（2130212）40 万元。主要用于汀江国家湿地公园支出。

（十二）住房改革支出（2210201）139.42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部门人员缴交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3.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49.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1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7.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安排的造林检查验收、其他县市林业部门业务工作联系等方面接待活动。与上年 22.7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4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 87 万元相比支出下降 54%，主要原因是：林业局机关车辆减少和严格控制公务使用。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林业部门共设置 4 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湿地保护三洲湿地公园提升管护费用项目、森林资源管理、林业防灾减灾、森林资源管理，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3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产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效益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 本单位2020年无部门业务费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立项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三洲湿地公园提升管护费用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 部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上官明汀	联系电话	1515908052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完成2020年长汀汀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提升工作，安排汀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宣教展区2020年维护与提升支出4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长汀汀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汀政综[2016]59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长汀汀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汀政综[2016]590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				
	基金预算拨款：	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				
	结余结转资金：	0.0				
	存量资金：	0.0				
	其他：	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2020年长汀汀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提升工作，安排汀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宣教展区2020年维护与提升支出40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项目任务完成数	项目任务完成数	>1.00个、亩	>1.00个、亩
		质量目标	造林成活率	造林成活率达85%以上	>85.00%	>85.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目标	确保我县森林蓄积	我县森林蓄积量增长	>1557.00万立方米	>1557.00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目标	我县森林覆盖率增	当年我县森林覆盖率增长指标	>79.80%	>79.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林区服务对象满意	林区服务对象满意达到90%以上	>90.00%	>90.00%
			居民满意度	计算方法：（满意与比较满意的总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长汀县林业局：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0年1月13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立项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培育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 部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黄冬生	联系电话	1359933281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2020年长汀县森林培育支出明红项目：1、2020年全民义务植树经费45万元；3、林业局与福州市园林科鑫研究院养护复壮合同科教园名木香樟复壮2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2020年长汀森林培育资金安排依据：1、汀委办发明电[2019]22号《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驻闽部队参加长汀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暨植树造林活动的通知》。2、《全民义务植树法》；3、林业局与福州市园林科鑫研究院养护复壮合同科教园名木香樟复壮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2020年长汀森林培育资金安排依据：1、汀委办发明电[2019]22号《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驻闽部队参加长汀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暨植树造林活动的通知》。2、《全民义务植树法》；3、林业局与福州市园林科鑫研究院养护复壮合同科教园名木香樟复壮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0				
	基金预算拨款：	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				
	结余结转资金：	0.0				
	存量资金：	0.0				
	其他：	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优化调整树种结构，促进森林群落多样性、稳定性发展，确保我县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双增”目标实现。完成2020年春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任务、科教园名木香樟复壮工作。全民义务植树经费45万元、林业局与福州市园林科鑫研究院养护复壮合同科教园名木香樟复壮25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项目任务完成数	项目任务完成数	>3.00个、亩	>3.00个、亩
		质量目标	造林成活率	造林成活率达85%以上	>85.00%	>85.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目标	确保我县森林蓄积	我县森林蓄积量增长	>1557.00万立方米	>1557.00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目标	我县森林覆盖率增	当年我县森林覆盖率增长指标	>79.80%	>79.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林区服务对象满意	林区服务对象满意达到90%以上	>90.00%	>90.00%
			居民满意度	计算方法：（满意与比较满意的总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长汀县林业局：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0年1月13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立项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 部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王朝晖	联系电话	15160690601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2020年长汀县森林资源管理支出明红项目：1、安排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费用管护费用10万元。2、开展2019年度森林资源变化调查及建档经费10万元。3、林业案件司法鉴定费10万元。4、技术推广培训费用2万元。5、林业站报务能力建设经费支出1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汀风景[2009]8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汀风景[2009]9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游览安全管理规定》、机构设置批复、机构涉改人员转隶花名册、汀建人[2017]11号《关于招聘风景区管理员的请示》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移交林业部门。2、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森林资源数据更新和林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闽林文〔2018〕14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汀风景[2009]8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汀风景[2009]9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游览安全管理规定》、机构设置批复、机构涉改人员转隶花名册、汀建人[2017]11号《关于招聘风景区管理员的请示》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移交林业部门。2、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森林资源数据更新和林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闽林文〔2018〕145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0				
	基金预算拨款：	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				
	结余结转资金：	0.0				
	存量资金：	0.0				
	其他：	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根据汀风景[2009]8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汀风景[2009]9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游览安全管理规定》、机构设置批复、机构涉改人员转隶花名册、汀建人[2017]11号《关于招聘风景区管理员的请示》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移交林业部门，完成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费用管护，经费安排10万元。2、根据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森林资源数据更新和林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闽林文〔2018〕145号）开展2019年度森林资源变化调查及建档工作，经费安排10万元。3、林业案件司法鉴定费10万元。4、技术推广培训费用2万元。5、林业站报务能力建设经费支出10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项目任务完成数	项目任务完成数	>2.00个、亩	>2.00个、亩
		质量目标	森林资源管护、数	景区管护率、资源数据更新率	>95.00%	>95.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目标	确保我县森林蓄积	我县森林蓄积量增长	>1557.00万立方米	>1557.00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目标	我县森林覆盖率增	当年我县森林覆盖率增长指标	>79.80%	>79.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林区服务对象满意	林区服务对象满意达到90%以上	>90.00%	>90.00%
			居民满意度	计算方法：（满意与比较满意的总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长汀县林业局：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0年1月13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立项项目名称	林业防灾减灾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 部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刘连勇	联系电话	13559316123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县及乡镇扑火队建设经费支出130万元、防火宣传费用支出5万元、森林防火设备装备补充更新购置费25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松材线虫害防治）2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县政府2009年7号《常务会议纪要》）、《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龙林综〔2017〕38号）、《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汀政办〔2017〕20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县政府2009年7号《常务会议纪要》）、《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龙林综〔2017〕38号）、《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汀政办〔2017〕204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0				
	基金预算拨款：	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				
	结余结转资金：	0.0				
	存量资金：	0.0				
	其他：	0.0				
项目实施目标	县及乡镇扑火队建设经费支出130万元、防火宣传费用支出5万元、森林防火设备装备补充更新购置费25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松材线虫害防治）20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森林火灾控制在20	森林火灾发生数，控制面积。	<3059.00次、亩	<3059.00次、亩
		质量目标	森林火灾24小时扑	森林火灾24小时扑灭率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目标	确保我县森林蓄积	我县森林蓄积量增长	>1557.00万立方米	>1557.00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目标	我县森林覆盖率增	当年我县森林覆盖率增长指标	>79.80%	>79.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林区服务对象满意	林区服务对象满意达到90%以上	>90.00%	>90.00%
			居民满意度	计算方法：（满意与比较满意的总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长汀县林业局：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0年1月13日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长汀县林业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3.18 万元，比 2019 年 2027.33 增加 33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定额公用经费提高标准、部门业务经费列入其他公用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长汀县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38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长汀县林业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